

# 温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专业技术五级以下岗位设置与聘用 实施细则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的文件要求，为做好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五级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岗位设置

(一)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实验岗位

1. 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分为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科研岗位。

(1) 专任教师岗位是指从事本专科教学与研究生培养和科研工作的教师岗位。中级以下教师不分型，副高以上专任教师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主体，指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达到全校平均水平的教师。

科研为主型教师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创新能力强，研究成果突出的教师。

(2) 专职科研岗位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岗位。

2. 实验岗位，分为教学实验岗位、专职科研实验岗位。

(二) 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

五级以下岗位数由学校统一核定，学院按核定总数进行聘用。

## 二、岗位职责

详见《温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任务》。

## 三、岗位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或本职工作任务；申报高一级岗位须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 （二）具体申报条件

详见各级岗位具体申报条件，其中高级岗位的认定条件选项适用于低级岗位的认定条件，高级岗位的竞聘条件选项适用于低级岗位的竞聘条件，同一项目的选项按最高项认定。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含科研）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在岗聘用时只能聘用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并须在聘期内转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受聘在实验岗位人员出现同类情况，按照此规定处理。

实施细则中所指“以上”“以下”规定的数量、等级均含本级。

### 1.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 （1）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认定条件

认定五级岗位，需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是硕士生导师，同时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表1条件之一：

表 1: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认定条件

类别名称	序号	认定条件
教学类 (A)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二)或二等奖(第一)
	A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且是省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各类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教学团队等)
	A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且获省级优秀教师
学科建设与 科研类 (B)	B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三);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科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二)或二等奖(第一)
	B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IF≥8的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SCI收录期刊一区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2篇
	B3	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帐经费)300万元(第一)
学术影响类 (C)	C1	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C2	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C3	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选
	C4	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C5	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C6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员,或温州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备注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2)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竞聘条件

①申报五级岗位,需任六级岗位3年以上,要求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任职满15年,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

究、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中作出贡献；

B. 任职满 9 年，符合表 2 的 1 项条件；

C. 任职满 6 年，符合表 2 的 2 项条件；

D. 任职满 3 年，符合表 2 的 3 项条件。

②申报五级岗位，需任七级岗位 6 年以上且工作业绩特别优秀者，要求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任职满 9 年，符合表 2 的 2 项条件；

B. 任职满 6 年，符合表 2 的 3 项条件；

表 2：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竞聘条件

类别名称	序号	竞聘条件
教学类 (A)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
	A2	国家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员（前五）或省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员（前三）
	A3	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重点）教材副主编，或国家级出版社的专著、教材的主编
	A4	主持教育部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省级教改课改课题 2 项
	A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或银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运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第一；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获前述奖项 3 项
	A6	省级优秀教师或省级教坛新秀
学科建设与 科研类 (B)	B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四）或二等奖（前三）或三等奖（前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科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一）

	B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一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二区 2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包括 SCI 收录期刊四区)学术论文 2 篇[其中权威期刊(包括 SCI 收录期刊三区以上、SSCI 收录期刊和 A&HCI 收录期刊) 1 篇];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B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B4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第一)
	B5	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帐经费) 200 万元(第一)
学术影响类 (C)	C1	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人员或温州市“5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员
	C2	浙江省医坛新秀培养对象
	C3	温州市青年拔尖人才
	C4	温州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备注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2.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申报六级岗位,需任七级岗位 3 年以上,同时要求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任职满 9 年,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中作出贡献;

(2) 任职满 6 年,符合表 3 的 1 项条件;

(3) 任职满 3 年,符合表 3 的 2 项条件。

表 3: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竞聘条件

类别名称	序号	竞聘条件
教学类 (A)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三)
	A2	国家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省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员(前五)

	A3	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重点)教材编委，或专任教师担任国家级出版社的专著、教材编委，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普通级出版社的专著、教材编委	
	A4	主持省级教改课改课题 1 项	
	A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A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立项	
	A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铜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运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前三，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获前述奖项 3 项	
	A8	省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	
	A9	教学业绩每年均为 A 等者，或教学业绩每年均为 B 等以上者且在校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以上荣誉	
	A10	具有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独立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生	
	A11	人文社科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课时/每学年，且不少于四门/每学年；自然科学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每学年。	
	学科建设与 科研类 (B)	B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以上（前四）、三等奖（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科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三）或三等奖（第一）；或市厅级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B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四区、EI、SSCI 3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一级期刊（包括 SCI 收录期刊四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2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1 篇；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B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三）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二）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第一）。
	B4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
	B5	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帐经费）100 万元(第一)
学术影响类 (C)	C1	温州市“5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备注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3.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七级岗位。

### 4.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 (1)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认定条件

认定八级岗位，需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以上，同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表 4 条件中的 1 项。

表 4：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认定条件

类别名称	序号	认定条件
教学类 (A)	A1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一)
	A2	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
	A3	任职满 6 年者，近 5 年教学业绩每年均为 A
学科建设与 科研类 (B)	B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挂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科技成果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一）

	B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一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二区 2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包括 SCI 收录期刊四区）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权威期刊（包括 SCI 收录期刊三区以上、SSCI 收录期刊和 A&HCI 收录期刊）1 篇]；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B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B4	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帐经费）200 万元(第一)
学术影响类 (C)	C1	温州医科大学优青培养工程人员
备注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2)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竞聘条件

①申报八级岗位，需任九级岗位 3 年以上，要求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任职满 12 年，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中作出贡献；

B. 任职满 9 年，符合表 5 的 1 项条件；

C. 任职满 6 年，符合表 5 的 2 项条件；

D. 任职满 3 年，符合表 5 的 3 项条件；

②申报八级岗位，需任十级岗位满 6 年以上且工作业绩特别优秀，要求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任职满 9 年，符合表 5 的 2 项条件；

C. 任职满 6 年，符合表 5 的 3 项条件；

表 5: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竞聘条件

类别名称	序号	竞聘条件
教学类 (A)	A1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二）或三等奖（第一）
	A2	国家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省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员（前三）



	A3	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重点)教材编委, 或专任教师担任国家级出版社的专著、教材编委
	A4	主持省级教改课改课题 1 项
	A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A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前三)或省级一等奖(或银奖)以上(前二)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铜奖)以上
	A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或铜奖)以上,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运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前三,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获前述奖项 3 项
	A8	市厅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A9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科研课题 2 项
	A10	教学业绩近五年 3A 以上且没有 C
	A11	人文社科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课时/每学年, 且不少于四门/每学年; 自然科学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每学年。
学科建设与科研类 (B)	B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前五); 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以上(前四五等奖(前三));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科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三)或三等奖(第一); 或市厅级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B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四区、EI、SSCI 3 篇;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一级期刊(包括 SCI 收录期刊四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2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1 篇;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B3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三）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二）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第一）。
	B4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
	B5	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帐经费）100 万元(第一)
学术影响类 (C)	C1	温州市“5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备注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5.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申报九级岗位，需任十级岗位满 3 年以上，同时要求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任职满 6 年，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中作出贡献；

B. 任职满 3 年，符合表 6 的 1 项条件；

表 6: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竞聘条件

类别名称	序号	竞聘条件
教学类 (A)	A1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三）以上
	A2	省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成员（前五）
	A3	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重点)教材编委，或专任教师担任国家级出版社的专著、教材编委，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普通级出版社的专著、教材编委
	A4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改课题 1 项
	A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及省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A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立项
	A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或铜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运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前三，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获前述奖项 3 项

	A8	校级教学技能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教学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A9	教学业绩近五年 3A 以上且没有 C
	A10	人文社科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课时/每学年，且不少于四门/每学年；自然科学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每学年。
学科建设与 科研类 (B)	B1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以上（前四）、三等奖（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科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三）或三等奖（第一）；或市厅级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B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I、SCI 收录期刊发表文章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2B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B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三）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二）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第一）。
	B4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二）
	B5	科技成果转化费（学校到帐经费）100 万元（第一）
荣誉类 (C)	C1	温州市“5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以上
备注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6.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十级岗位。

## 7.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1) 认定十一级岗位，需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表 8 条件中的 2 项。

(2) 竞聘十一级岗位，需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同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符合表 7 条件中的 1 项。

表 7: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认定及竞聘条件

类别名称	序号	竞聘条件
教学类 (A)	A1	担任普通出版社的专著、教材编委
	A2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改课题 1 项
	A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A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立项
	A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学科竞赛奖项
学科建设与 科研类 (B)	B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B2	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第一）以上
荣誉类 (C)	C1	校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备注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8.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 四、五至十二级岗位排序相关规定

若符合某级岗位申报人数超出学校对该级别的限定人数，则按以下规则排序。

(一)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 5 款，“距离法定退休年龄最后 1 个聘期以内的人员可继续按首聘等级聘用”，学院规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最后 1 个聘期以内的人员在其所申报等级中排序第一。

(二) 符合申报五级岗位而未成功受聘为五级者，其在六级竞聘者中排序优先；符合申报八级岗位而未成功受聘为八级者，其在九级竞聘者中排序优先。

(三) 参加同一级别竞争的人员，以超出基本项数排序，超出项数多者优先。这里所谓基本项数是指符合某级申报条件所需条件的项数；

(四) 根据上一条未能区分者，则以符合各项条件的次数总和排序，多者优先；

(五) 按上两条仍未区分者，按任现职年数区分，年数多者优先；

(六) 按以上规则还未能区分的，则以项目的级别、数量来区分，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

(七) 有特殊情况无法区分者，提交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 **五、新进人员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相关规定**

(一) 工作期满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聘用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二) 新参加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实行三个月初期，初期期满考核合格，聘用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三) 新参加工作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实行不超过 1 年的初期，初期期满考核合格，聘用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 **六、聘用程序**

(一) 个人申报。

(二) 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专业技术三、四级岗位申报人员材料并向学校推荐；审核、评议五级以下岗位申报人员，生成拟聘人员名单。

(三)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聘名单。